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22,770,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 待達成認股權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增設並向各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金額最多89,108,016港元(按每2港元之認股權證對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每份本金額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比例計算)。認股權證連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權將可於認購期內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全部或部分行使。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而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1,485,133,6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6%；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1%。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則594,053,44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0%；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85,133,600股股份。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充足，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允許）獲行使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為594,053,44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30%，及本公司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6%。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符合第15.0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分別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章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22,770,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待達成認股權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增設並向各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金額最多89,108,016港元(按每2港元之認股權證對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每份本金額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比例計算)。認股權證連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權將可於認購期內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全部或部分行使。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及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按配售代理所配售及／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3%計算。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22,770,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及
- (ii) 就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取得其他所需批准、同意或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期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配售期內，配售事項可完成多於一次，或就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而分批完成。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配售協議，待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並向各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金額最多89,108,016港元。

認股權證的數目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A = B \times 2/5$$

當中A指將向承配人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而B則指已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及信納該等條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附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v) 就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取得其他所需批准、同意或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股權證發行將告失效及無效，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發行之完成

待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股權證發行將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配售事項毋須待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告完成，惟認股權證發行則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222,770,04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三週年之日。
利率	:	年利率10.5%，每半年派付一次。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換股期」)
換股價及調整事項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  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按低於市價的8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換股價將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485,133,600股。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行使換股權，透過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之限制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為6,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6,000港元，則全部(但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以下條件予以轉換：(i)轉換不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ii)轉換不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其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i)本公司獲其股東授予充足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並無獲其股東授予充足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

- (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所有規定，及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所有規定，及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其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iii) 以現金結付相關可換股債券。

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之10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進行補救，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於該通知發出後即屬到期且應以彼等之本金額支付。

可轉讓性

： 於遵守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於每次轉讓或轉移時以6,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6,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讓或轉移，惟除非獲得本公司之先前書面批准，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轉移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換股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多89,108,016港元
-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為594,053,440股。
- 認購期 :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 認購價及調整事項 :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
- 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按低於市價的8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購價將可予調整。
- 認購權之行使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就碎股而言另作別論)，按2,000個單位的認購價之完整倍數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倘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之行使款額低於2,000個單位的認購價，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就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股份。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的憑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將採用記名方式，及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批准之其他方式按2,000個單位的認購價之完整倍數金額轉讓(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認股權證金額低於2,000個單位的認購價，則可轉讓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惟除非獲得本公司之先前書面批准，認股權證不得轉讓或轉移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票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地位 :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相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且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前已就金額及記錄日期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 本公司可自由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換股價及認購價

初步換股價及認購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溢價約275%；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溢價約220.51%；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1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694,000元（相當於約111,863,4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425,668,000股計算）溢價約1,150%。

換股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而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1,485,133,6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6%；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1%。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為148,513,36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594,053,44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0%；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

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最高為59,405,344港元。

### 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連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5,31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03,33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72,000,000元(相當於約519,2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根據採用布萊克－舒爾斯三叉樹定價模式編製之初步估值，594,053,440份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5,720,00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0.01港元。董事認為，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222,770,040港元相比，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磋商，並認為(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連續錄得淨流動負債；(ii)本集團債務金額重大；(iii)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相對並不重大；(iv)認股權證提供誘因鼓勵認購配售事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及(v)配售事項毋須待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可從配售事項獲取融資，而毋須因取得股東批准而出現耽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進一步認為，(i)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及改善，並減低本集團的財政負擔；及(iii)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融資。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約為222,800,000港元及214,6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4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借貸；(ii)約85,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iii)約48,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約為89,100,000港元及89,100,000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淨價約為0.1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借貸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及(iii)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及 假設認股權證按 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sup>1</sup>	1,535,388,000	16.29	1,535,388,000	14.07	1,535,388,000	13.35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經濟特區」） <sup>2</sup>	1,695,000,000	17.98	1,695,000,000	15.54	1,695,000,000	14.73
承配人	-	-	1,485,133,600	13.61	2,079,187,040	18.07
其他公眾股東	6,195,280,000	65.73	6,195,280,000	56.78	6,195,280,000	53.85
<b>總計</b>	<b>9,425,668,000</b>	<b>100.00</b>	<b>10,910,801,600</b>	<b>100.00</b>	<b>11,504,855,040</b>	<b>100.00</b>

附註：

1. 鴻鵠資本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中國經濟特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60%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直接持有，其餘40%由馬徽先生（「馬先生」）的母親成曉瑜女士（「成女士」）持有。標捷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捷、馬先生及成女士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經濟特區持有的1,69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附註)	約399,000,000港元	約34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之本集團借貸及應計利息；及(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收取第一階段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當中(i)約191,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及(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的第二階段完成尚未完成。

附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85,133,600股股份。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充足，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允許)獲行使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為594,053,44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30%，及本公司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6%。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符合第15.0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分別須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章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與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能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22,770,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1,485,133,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22,770,0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期」	指	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十五(15)個營業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於行使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就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數額，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附有認購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89,108,016港元的新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倘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